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東龍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倫

代 理 人 莊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
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
於民國110年6月7日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告。現因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宣告該支票
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
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民事訴
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以公示方法催告
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使生失
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
內容必須記載正確且完全相同，始生公示催告效果。關於支
票之發票人、付款人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
項，其一如有不同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。從而，若
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公告內容，與聲請除權判決之支票所表
彰票據權利並非同一，尚不生公示催告效果，聲請人據以聲
請除權判決，自無從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及於司
法院全球資訊網公告所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50
元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，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票面

金額為98,475元不同，欠缺票據權利同一性，聲請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聲請公示催告時填錯票面金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見對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尚不生公示催告效果。聲請人不察，仍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得依法重新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後，另行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坤校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台東龍港 餐飲有限 公司	第一銀行 台東分行	107年10月 9日	98,475元	EH0000000